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內幕消息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告乃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租賃」，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總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22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建議發行」）。

建議將資產支持證券分為(i)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60百萬元的優先級，其將佔建議發行約92.04%，並將向中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及(ii)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1.1百萬元的次級，其將佔建議發行約7.96%，並將由中遠海運租賃認購。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固定票面息率將參考發行時的市場環境釐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將無固定票面息率。

資產支持證券的年期不超過四年，並將根據若干融資租賃由中遠海運租賃的債權人權利及擔保權益支持。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中遠海運租賃貸款用途。

建議發行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發行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